

四川音乐学院港澳台地区学生本科招生简章

一、招生对象：具有高中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力者；

二、学习年限：4年（作曲、视唱练耳、指挥、雕塑专业为5年）；

三、入学申请步骤：

1、先在我院网站上下载《四川音乐学院港澳台学生入学申请表》；

申请表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www.sccm.cn/office/waishi/download.asp>

2、填写后，回复四川音乐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（Email地址：sccmws@126.com 电话：028-85430248）。

四、考试

需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考试，考试时间为每年1月开始（全国各考点均可报名考试，具体考试时间和内容请参照当年《四川音乐学院省外招生简章》）。文化考试参加

当年6月全国联合招生考试（www.ecogd.edu.cn）。

五、录取

- 1、专业考试成绩达到我院控制分数线，文化考试达到全国联合招生考试合格分数线的情况下，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；
- 2、学生按《录取通知书》上指定时间来四川音乐学院报到、注册、交费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内报到者，要事先向我院港澳台办请假，获准后方可延期入学；

六、费用：

学生入学时，应缴纳学费、书本费和住宿费，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学生标准一致。

七、生活设施及条件：

1、住宿：

可居住我院学生公寓或者校外出租房；

2、饮食：

可在学院或校外餐厅就餐；

3、交通：学院分锦江校区和新都校区两部分。锦江校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，新都校区位于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，两校区有区间校车，40分钟即可到达。

邮编地址：61002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

招生部门：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

咨询电话：+86-28-85430270

四川音乐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

咨询电话：+86-28-85430248

国际合作交流处邮箱 E-mail:sccmws@126.com

官方网址：<http://www.sccm.cn/>